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0368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10368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20010368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10368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20010368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10368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有意願申請介聘服務者，按規定與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200215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。

三、檢附下列文件，如附件一至附件六：

(一)112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112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(三)112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
(四)112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五)112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
(六)112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—人事室 —112/02/10 08: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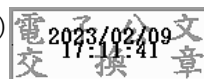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0854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